**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档案室配套设施设 备采购项且

**甲方(采购人):** 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武 汉 世 纪 科 怡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签订地：** 湖 北 · 广 水 **签订日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 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档案室配套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421381202406000077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4-00397

4.项目概况：完成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档案室配套设施 设备供应及安装，具体设备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备注** |
| 1 | 实体档案存储装具 | YT-M-006 | 1 | 套 | 366548 | 366548 |  |
| 2 | 档案库房综合管理 中心 | FD-WL5.0 | 1 | 套 | 313250 | 313250 |  |
| 3 | 库房环境十防设计 (防高温防潮) | KY-WS-1.0 | 1 | 套 | 29660 | 29660 |  |
| 4 | 库房环境士防设计(防水) | KY-FS-1.0 | 1 | 套 | 5350 | 5350 |  |
| 5 | 库房环境十防设计 (防尘防霉防污染) | FD-KQ13 | 1 | 套 | 3500 | 3500 |  |
| 6 | 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盗) | DS-K1T673M | 1 | 套 | 6440 | 6440 |  |
| 7 | 库房环境十防设计(安防监控) | DS-2CD3347WDV 3-L | 1 | 套 | 15900 | 15900 |  |
| 8 | 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火) | GQQ120/2.5-YC | 1 | 套 | 54670 | 54670 |  |
| 9 | 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虫防鼠) | 乐春天 | 1 | 套 | 1110 | 1110 |  |
| 10 | 库房报警管理系统 | KY-YJ-1.0 | 1 | 套 | 3960 | 3960 |  |
| 11 | 档案库房建设所需 辅材 | JL-001 | 1 | 套 | 6000 | 6000 |  |
| 12 | 实物档案出入库全 | FDOS5.0 | 1 | 套 | 156700 | 156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  |  |  |  |  |  |
| **合计(大写):玖拾陆万叁仟零捌拾捌元** | 963,088.00 |

备注：供货明细见附件。

**三、**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45 天；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湖 北 广 水

3.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开工条件时，乙方在5天内安排技术人员施工。

**四** **、**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玖拾陆万叁仟零捌拾捌 元(¥: 963,08 8.00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 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 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首付款(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任陆佰壹拾柒元陆角(¥: 192617.60 );配套设备安装完成70%支 付合同款5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任伍佰肆拾肆元(¥:481544.0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 合同款(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 288,926.40 )。

**五、** **产品交付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 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 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 **交付与验收**

1.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

2.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安装完毕后，乙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安装调 试与自验收一次性完成。

3.产品交付验收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材质和工艺标准进行验收。其 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 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 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至工作人员熟练使用产品，并指派专人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 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 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 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智能电气部分和其他电子设备保修壹 年。结构加固质保期按照《建筑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货物故障报修1小时内响应。

4.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或远程服务，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后的货物及设备，乙方仍需要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 理，并仅收取成本费，或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5%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 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标准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足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 方违约。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

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 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 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 **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

帐 税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 话 ：

开户银行：

号： 号 ：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 话 ：

开户银行： 帐 号 ： 税 号：